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2/98-99 號文件

1998 年 10 月 23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 1998 年 9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6/5 IX）。

首讀日期

3. 1998 年 10 月 14 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修訂的摘要及受該等修訂影響的條例一覽，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謹請議員注意，附件 B 載列的條例主要和處置罪犯的事宜有關。

5. 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提出政策上的改變。各項建議修訂主要是對個別條例作出草擬方面的技術性修改。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以確保所有法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均能在釋義方面保持一致。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並不適用於涉及刑事罪行或罰則的條文。

公眾諮詢

7. 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問題，除此以外，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兩方面皆無問題。如有需要，本部將進一步提交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8年10月20日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摘要**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Colony	Hong Kong
《殖民地規例》	有關的行政命令 ¹
官方 ²	政府
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國務大臣／聯合王國 ³	中央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
立法局	立法會

附註：

¹ “有關的行政命令”的定義是“由行政長官為管理公務人員而發出的任何行政命令及根據該等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條例草案建議以該用語取代《監獄條例》（第 234 章）中“《殖民地規例》”一語，並規定該用語適用於懲教署人員作出的違紀行為。

² 下列條例均載有“官方”（Crown）一詞的提述：—

-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關於把受管制化學品沒收歸予官方；
- 《監獄條例》（第 234 章）—關於欠懲教署福利基金的官方債項；及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關於若干法庭命令須按照在控告政府（the Crown）的民事訴訟程序所採用的方式送達。

將上述條例有關條文中“官方”（Crown）一詞修改為“政府”（Government）的建議，將可反映目前的法律狀況。

³ 該等用語載於《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第 9 條。該條文規定總督有責任就憑藉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時作出的命令而被扣留在機構的人在�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移交的事宜，把任何有關移交的要求通知國務大臣。

受《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一覽

項目編號	條例名稱
1.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
2.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3.	《監獄條例》（第 234 章）
4.	《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
5.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
6.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7.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8.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
9.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
10.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467 章）
12.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
13.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
14.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
15.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 1131 章）